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黃之鋒(被告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22 年第 585 號；[2023]HKCFI 1023

裁決：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判處監禁 3 個月，並須支付港幣 50,000 元以分擔司長的訟費

聆訊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原訟法庭向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和警務處處長(代表警務人員)批出禁制令(**警務人員起底禁制令**)，禁制任何人：
 - (a) 在沒有相關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圖或相當可能會恐嚇、騷擾、侵擾、威脅、煩擾或干擾他們的情況下使用、發布、傳達或披露屬於及關於任何警務人員及 / 或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 (b) 恐嚇、騷擾、侵擾、威脅、煩擾或干擾任何警務人員及 / 或其家庭成員；以及 / 或
 - (c) 協助、造成、慫恿、促使、唆使、煽動、援助、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2. 2020 年 6 月 2 日，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批出身分保密命令(**身分保密命令**)，以保護一名警務人員(**該警員**)及其家人的身分。該警員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西灣河發生的公眾秩序活動中使用配槍。
3. 警方進行網上巡邏期間，發現被告人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其 Facebook 專頁發布一篇帖文(**該帖文**)，文中披露該警員、其妻子及兩名女兒的個人資料。該帖文可供公眾閱覽，並附載連登討論區的一組帖文，當中：
 - (a) 披露該警員及其家人的照片；以及
 - (b) 載有一則置頂訊息，其中包含載有該警員及其家人個人資料的網頁連結，包括該警員在香港編年史的“檔案”。
4. 該帖文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被發現已刪除。雖然該帖文存在時間相對較短，該警員及其家庭成員卻因個人資料在未獲授權下遭披露而遭受種種滋擾，包括大量滋擾電話訊息、侵擾和恐嚇，並承受極大壓力。兩名女兒無奈要轉校，而該家庭獲安排入住安全屋約一年。
5. 鑑於被告人違反警務人員起底禁制令及身分保密命令，司長向他展開這宗民事藐視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沒有就有關法律責任抗辯。原訟法庭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判刑，並在同年 5 月 25 日宣布裁決理由。



爭議點

6. 本案的待決問題是適當的刑罰。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2802&QS=%2B%7C%28HCMP%2C585%2F2022%29&TP=JU&ILAN=tc)

7. 關於**延誤**的爭議點，判決指出：

- (a) 司長提交的證據消除了任何關於把案件擱置一旁拖延處理的觀感，但就延誤所作的整體解釋仍不大令人信服。(第 50 段)
- (b) 若律政司着眼於“大魚”而非“唾手可得的果實”，司長為解釋該重大延誤(如非就延誤提出理據)而援引的部分情況便很可能有所不同。很難想像其中並無緩急優次之分。(第 53 段)
- (c) 司長延遲提起本法律程序，至少削弱了阻嚇力和失去了減少侵擾的機會。然而，被告人一方也有延誤。他在移除該帖文時既沒有致歉，也沒有表示理解由此造成的傷害程度或予以譴責。事實上，“高調”如被告人般的人如採取以上行動，肯定可以收到顯著的緩和或阻嚇作用。(第 55 至 58 段)

8. 原訟法庭認同，有關法律程序的延誤不會減輕被告人的罪責。然而，有關延誤損害了本法律程序的功用，而這是命令被告人分擔訟費的考慮因素。(第 61 和 89 段)

9. 裁定藐視法庭的適當刑罰的重要**原則**包括：

- (a) 法庭命令須予遵從。藐視法庭命令是一件嚴重的事情。(第 45(1)段)
- (b) 除非另有減刑因素，否則因違反禁制令而觸犯藐視法庭的量刑起點和基本刑罰為即時監禁，並可能是數以月計。(第 45(3)段)
- (c) 監禁通常被視為在別無其他選擇下的制裁，而任何刑期都應該與案件的案情相符。(第 45(4)段)
- (d) 互聯網和社交媒體方便廣播和廣泛發布資料的特性，使涉及這類行為的違反法庭命令的情況更差而非更輕微。(第 45(7)段)
- (e) 案中藐視法庭者具有影響力，而且其他人可能視其為榜樣，這是加刑因素。(第 45(8)段)

10. 關於本案的**適當刑罰**，法庭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被告人是公眾人物，追隨者眾，因而具有影響力。任何人如擁有大



量社交媒體追隨者，其發布的資料可造成較大的傷害。(第 79 段)

- (b) 考慮到被告人的個人地位和情況，該帖文及其造成的後果似乎屬於被訴諸法庭的最嚴重類別。若非被告人現向該警員和法庭作出遲來的承認及道歉，法庭會判處更長的監禁刑期。(第 86 段)
 - (c) 法庭不接納被告人無意引起該帖文所觸發的鼓吹暴力(包括性暴力)言論和意見。他發布該帖文時必定有某些意圖。(第 80至 81 段)
 - (d) 具體而言，在有關法律程序展開後，被告人旋即表明會承認法律責任及致歉。(第 84 段)
11. 原訟法庭在考慮案件的所有情況後，認為判處即時監禁三個月是適當和相稱的做法。(第 86 段)
12. 關於**訟費**的爭議點，法庭確認在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中，通常會頒令勝訴一方獲得訟費，由藐視法庭者按彌償基準支付。不過，對於彌償訟費並無任何假定，而在適當情況下，刑罰和訟費可視為有關法律程序對被告人的影響的綜合元素，命令被告人分擔部分訟費可反映適當的相稱程度。在本案的整體情況下，原訟法庭命令被告人須支付港幣 50,000 元以分擔司長在本法律程序中的訟費。(第 87 至 90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5 月 25 日